

##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壁報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配合節日慶典及政令宣導，鼓勵學生從製作壁報活動中，認識每一慶典節日之重大深遠意義，並達到政令宣導及訓育活動之教育效果，特舉辦校內壁報製作競賽。
- 二、比賽對象：全校各班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01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四、交件期限及地點：101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前交到學生事務處。（請務必註明：國高中、年級、班級）
- 五、評分地點：臻賢樓一 F 閱覽室。
- 六、比賽方法：
  - （一）依學務處規定之主題內容製作壁報（見各班出刊壁報主題分配表）採全學期一次完成製作方式處理。
  - （二）評分標準：主題 30%、編排 25%、插圖 20%、文序 15%、創意 10%。
  - （三）錄取名次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。
- 七、獎勵：
  - （一）獲得名次班級公開表揚並各頒獎狀以資鼓勵。
  - （二）參與壁報比賽認真者，由導師簽報敘獎。
- 八、評分教師：由學務處聘請之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各班級不得利用正課時間製作壁報。
  - （二）應以壁報比賽規定主題及附註規定之紙張製作。
  - （三）不得以任何理由逾期交件，敷衍或不合規定者退回重做。
  - （四）壁報製作完成後應請各班導師先行審核，並請導師簽名。
  - （五）缺交或逾期交件班級，學藝股長將受處分。
- 十、其他：
  - （一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簽修正之。
  - （二）本辦法奉核定後公佈實施。